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員簡字第4號

原告 蕭學凱
被告 國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愛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坐落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19地號土地）上房屋與被告所有坐落同地段1171-17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171-17地號土地）相鄰，因30年前地籍測量設備簡陋，建商疏誤造成越界建築情事，非因故意占用被告所有系爭1171-17地號部分土地約0.3025平方公尺，已建築地上物使用，原告願意概括承受建商疏失，償還合理價金，以彌補被告所有權之損失。被告寄發存證信函要求原告拆屋還地，依民法第796條、796-1條規定，被告要求拆屋還地將損及原告房屋結構，不僅影響生命安全，且拆除成本明顯小於當事人利益，實屬權利濫用之情形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裁判償還占用之地合理價金，並聲明：原告依房屋現況買○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建設房屋，因建商30年前疏誤造成越界情事，不慎占○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部分土地約0.3025平方公尺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，基於誠信原則，原告願償還價金買回上開土地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未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命原告得價購被告所有之系爭1171-17地號土地面積約0.3025平方公尺之土地，惟未敘明其請求權之基礎，兩造間既無任何關於買賣系爭1171-17地號土地之約定，本院亦查無得判命原告向被告價購土地之法律依據，至於原告所援引之民法796條、796條之1規定，均非原告得請求

01 本院判命由原告價購被告土地之依據，僅於被告對原告提起拆
02 屋還地訴訟時，得援引上開規定做為毋庸拆屋還地之抗辯，故
03 原告起訴請求以金錢價購被告土地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自非
04 可採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
06 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10 法 官 沙小雯

11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葉春涼